

已备案

编号: {2025} 0152

2025 年牛栏山镇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牛栏山镇维稳工作提供保安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内容:

维稳管控工作临时保安服务:

1. 针对重点人员临时管控。协助民警对镇域内治安重点人和特定稳控对象, 严格落实一对一、人盯人管控机制, 严防漏管失控。

2. 开展临时紧急巡逻防控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 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3. 配合执法队开展临时紧急违法整治工作。协助民、辅警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在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过程中, 维护治安秩序。

4. 其他临时工作 (甲方委派其余工作)。

固定保安服务:

1. 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对政府大门、食药监大门、敬老院、城管、维尼纶小区门卫、政府大厅、信访办大厅等每年不少于 8 个点位派驻驻点门前保安员。

2. 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协助城管进行日常巡逻。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共一年。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域内。

(四) 服务人员数量:

1. 维稳管控工作临时保安服务:

牛栏山镇人民
合同骑缝

结合往年派遣人数，本次服务预计人数不少于 7017 人次。

2. 固定保安服务：

2.1 驻点门前保安员：每天派驻驻点门前保安人数至少为 16 人。其中 2 个固定点位派驻保安人数不少于 2 人，其余点位派驻保安人数不少于 1 人。

2.2. 城管协助保安员：预计每天派遣至少 15 人协助城管部门进行日常巡逻。

以上服务人员按照具体岗位进行设置，待遇可根据不同岗位有所调整（可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二、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法

（一）保安服务费：

项目总金额上限为 39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临时勤务每人每天 270 元（大写：贰佰柒拾元整），车辆每天 / 元（大写： / 元）；驻点门前保安员每人每月 4495 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城管协助保安每人每月 4795 元（大写：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

1. 当乙方为甲方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根据考勤结果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但甲方付款的 10 日前，乙方应依甲方考核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否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 0200041209200287855

(三)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 保安员工资和补贴;
2. 保安员的餐费和住宿费;
3. 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4. 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5. 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签订合同, 并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按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必要时配备相应的警用器材。
4. 甲方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整更换。
5.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6.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认为乙方聘用的保安人员未能尽到职责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8. 经甲方建议, 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人员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全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高中以上学历的复员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2. 乙方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的发放、保险、公积金的缴纳，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等。

3. 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并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错误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7. 因工作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程序依法处理，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

8. 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人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

9. 乙方需配备专门足够车辆，且保证车况良好，且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燃油等。如由于执法执勤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10. 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公司资质证书以及保安员的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将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案。

11. 乙方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人数上岗，不得少派或拖延派遣保安员。如乙方保安员如参加保安业务轮训，轮训期间缺失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调配。

12. 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乙方如需对保安员进行调整、安排休息等必须提前征得学校同意。

13. 乙方保安员因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1) 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所涉保密事项，不得泄露，不在日常工作中谈论警务秘密，不在个人电话、互联网、QQ、微博、微信、短信等平台对外谈论警务秘密。

(2) 勤务制度。每日8时准时交接班，各班组组长做好移交手续，并认真做好记录。如在甲方要求的警区上勤时必须做到警容严整，穿戴整齐，并严格听从现场民警指挥和调度，不得私自做主或盲从乱说，并严格遵守三室使用管理规定。

(3) 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特别是上班期间或上班前，绝对禁止饮酒，禁止利用休息时间到各种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禁止私开单位车辆。

四、奖惩规定

(一) 值班奖励。所聘用人员在职（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工作中，通过自己努力避免重大责任事故或直接抓获嫌疑人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并及时通报乙方。

(二) 饮酒处罚。所聘用人员在职（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工作中，不许发生私自饮酒问题，更不允许不经请假几个人在单位或单位以外私自饮酒，发现一起将直接退回乙方。

(三) 违纪违法处理。所聘用人员在职（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中，私自给朋友、同学或其他人打听案情、请托人或收受礼金财务的，视情况给予口头

警告、见面约谈或罚款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该人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朱
印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